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9	
交易代码	02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410,075.31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29	020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77,928.03份	117,632,147.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金融工具。在封闭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深入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封闭期内执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封闭期初,本基金首先对回购利率与短债收益率、协议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封闭期资金面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其次对各类金融工具在封闭期内的持有期收益进行比较,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金融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2.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封闭期初,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几家银行进行协议存款投资,注重分散投资、降低交易对手风险。 3.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首先,基于对封闭期内资金面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若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则在封闭期初进行短期限正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若期初资产配置有逆回购比例,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其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根据资金头寸,安排相应期限的回购操作。 4.短期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内部评级系统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进行全面的分析。该系统包含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来评估信用债券。在封闭期,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与封闭期的匹配程度,挑选适当的短期债券进行配置,并持有到期。 5.持有到期策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一封闭期的建仓期内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买入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持有这些品种到期,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极端情况下,如遇到债券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等信用事件,本基金可以提前卖出相应的固定收益品种。 6.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560.28	1,646,147.46
本期利润	147,560.28	1,646,147.46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748%	2.115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77,928.03	117,632,147.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27%	0.0000%	0.2301%	0.0000%	0.1126%	0.0000%
过去三个月	0.9430%	0.0030%	0.6981%	0.0000%	0.2449%	0.0030%
过去六个月	1.9748%	0.0022%	1.3885%	0.0000%	0.5863%	0.0022%
过去一年	4.9002%	0.0076%	2.8000%	0.0000%	2.1002%	0.0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753%	0.0079%	4.9382%	0.0000%	2.1371%	0.0079%

2.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66%	0.0000%	0.2301%	0.0000%	0.1365%	0.0000%
过去三个月	1.0107%	0.0032%	0.6981%	0.0000%	0.3126%	0.0032%
过去六个月	2.1158%	0.0024%	1.3885%	0.0000%	0.7273%	0.0024%
过去一年	5.2177%	0.0077%	2.8000%	0.0000%	2.4177%	0.0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617%	0.0079%	4.9382%	0.0000%	2.7235%	0.007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9月25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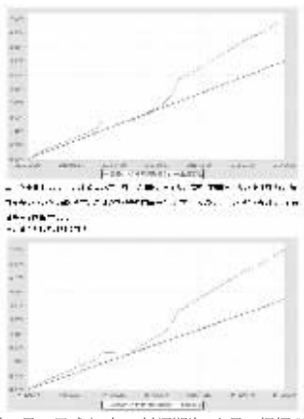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9月25日成立,每一封闭期为6个月。根据《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每一个运作期建仓结束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4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娄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货币市场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3-03-29	-	6	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担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及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兼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现金管理货币的基金经理	2014-02-21	-	7	学士。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在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在新加坡星展银行从事银行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工作,2007年8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金拆借部经纪人、固定收益部助理经理,并于2011年3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经理,2013年5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2月起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 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央行两次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于6月底调整存贷比构成,多项政策调整都在不断显示央行对于逐步、定向放松货币政策的意图。5月份财政支出规模也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体现中央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响应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号召。上半年由于金融机构风险偏好降低,信贷投放速度低于市场预期,银行体系资金面整体保持相对宽松环境。

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在今年4月份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基于对货币市场利率将不断下行的判断,在本封闭期初始日采取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资产的到期日与封闭期结束日相一致的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以6个月期限的协议存款和逆回购为主, 基金静态收益稳定,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类在2014年上半年的净值收益率为1.97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85%。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类在2014年上半年的净值收益率为2.11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央行稳定货币市场利率的工具创新不断的背景下,以及基于政府决策部门力主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考虑,预计下半年货币市场利率将保持稳定。尽管受新股申购的干扰会有波动,但与去年下半年相比波幅会大幅缩窄。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集中于海外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动态及其对我国跨境资本流动预期和国内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基金将秉持绝对收益的理念, 力争在复杂多变的市场中理清大类资产配置的思路,将积极依托公司内外部研究力量,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研究分析各方面因素对市场的影响和变化,完善优化投资策略,奉行国泰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投资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类147,560.28元,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类1,646,147.46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9,026,631.37	33,585,227.1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05,317.71	22,000,153.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04,651.27	653,604.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2,036,600.35	56,238,98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151.84	12,834.18
应付托管费	9,717.18	4,277.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62.63	1,318.44
应付交易费用	317.71	153.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446,326.17	211,21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6,649.51	29,000.00
负债合计	626,525.04	258,803.4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31,410,075.31	55,980,180.9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10,075.31	55,980,18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36,600.35	56,238,984.4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1,410,075.3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 13,777,928.03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 117,632,147.2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01,705.27	19,914,161.39
1.利息收入	2,101,705.27	19,914,161.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2,252.97	13,743,352.83
债券利息收入	-	5,589,167.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9,452.30	581,641.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07,997.53	3,162,467.33
1.管理人报酬	109,700.15	1,224,944.07
2.托管费	36,706.67	408,314.95
3.销售服务费	14,363.70	1,162,067.45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	176,717.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76,717.15
6.其他费用	147,227.01	190,42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707.74	16,751,694.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707.74	16,751,694.0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80,180.98	-	55,980,180.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93,707.74	1,793,707.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429,894.33	-	75,429,894.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712,081.09	-	100,712,081.09
2.基金赎回款	-25,282,186.76	-	-25,282,186.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93,707.74	-1,793,707.7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410,075.31	-	131,410,075.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9,661,215.46	-	1,739,661,215.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51,694.06	16,751,694.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7,052,453.64	-	-1,587,052,453.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561,119.35	-	157,561,119.35
2.基金赎回款	-1,744,613,572.99	-	-1,744,613,572.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751,694.06	-16,751,694.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608,761.82	-	152,608,761.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1044号《关于核准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每一封闭期为6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每6个月的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727,620,660.6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27,904,498.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3,838.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周期等两个方面,对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用收取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按照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按照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或因基金份额持有数量和周期的不同而发生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可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9,700.15	1,224,944.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800.31	929,440.52

注:在通常情况下,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7% / 当年天数。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706.67	408,314.95

注:在通常情况下,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9%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9% / 当年天数。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计提托管费。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78	1,507.71	2,169.49
中国建设银行	7,579.84	2,044.45	9,624.29
合计	8,241.62	3,552.16	11,793.7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A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B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81	1,322.93	2,123.74
中国建设银行	1,079,248.44	4,037.62	1,083,286.06
合计	1,080,049.25	5,360.55	1,085,409.80

注:在通常情况下,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30%和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